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拟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助”）等2家投资机构，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17亿元，最终用于归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鑫鑫

\_\_\_\_\_  
官小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